

证券代码：839917

证券简称：聚英人力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家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20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

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（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）对现行会计制度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